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董事調任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

1. 李建華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黃邦俊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調任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李建華先生（「李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董事總經理。彼還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職位和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信利光電工廠生產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廣州市一間國際汽車生產商任職近兩年。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1,473,500 股普通股之權益，其中 22,500 股普通股由其配偶持有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 647,360 人民幣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此外，並沒有就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定下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及酬金。李先生將僅接收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取得約港幣 1,513,000 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但沒有取得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所載的事項，及無就有關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黃邦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有關組成變更後，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而鍾錦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